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30611MB1B92752U

#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 2023 ) 年度

单位名称

岳阳市君山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蔡兵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

《事业 单位 法人 证书》	单位名称	岳阳市君山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宗旨和 业务范围	为实施全区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服务。 负责全区乡村振兴项目建设等相关事 务性工作。

登载 事项	住 所	君山区柳林洲街道办事处九公里	
	法定代表人	蔡兵	
	开办资金	4.961 万元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举办单位	岳阳市君山区农业农村局	
资产 损益 情况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数（万元）	年末数（万元）	
	52213.21	38910.85	
网上名称	岳阳市君山区乡村振兴服 务中心	从业人数	8
对《条 例》和 实施细 则有关 变更登 记规定 的执行 情况	无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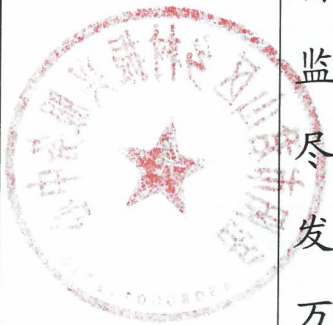
强化组织领导，严格压实有效衔接责任。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将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作为底线工作，牢牢记在心上、抓在手上、落实在行动中。坚持示范引领，高位推动。区委常委会9次、区政府常务会6次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2022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重要讲话精神，听取有关工作汇报，研究部署监测帮扶、厕所革命、村集体经济增收、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工作，召开区委农村工作会、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扩大）会全面部署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区级领导带头联系重点村和监测户，充分发挥了“关键少数”的示范带头作用。坚持责任上肩，上下联动。全面压实相关行业部门责任、驻村帮扶责任和结对帮扶责任，政府层面召开各类协调会、问题整改推进会、工作部署会22次，开展专项督查（排查）6次，下发督查通报或提示函10期。开展驻村工作“四不两直”作风督查2次，召开驻村帮扶述职评议会2次。指导督促结对帮扶干部制定一个帮扶计划、开展一月一走访、每个季度开展一次帮扶成效评估、填写好一本《结对帮扶手册》；指导督促结对联系干部制定落实一个年度脱贫成果巩固计划、开展每季度一走访、填写一本《结对联系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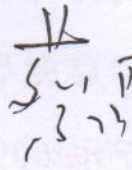


坚持力量下沉，帮扶促动。重点帮扶村、脱贫村、组织软弱涣散村做到驻村工作全覆盖；将驻村工作队纳入“五类人员”比选范围，2023年提拔重用1名优秀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通过组织考察进入乡镇班子、解决公务员身份，鼓励优秀年轻干部扎根基层一线干事创业。

强化政策保障，牢牢守住返贫致贫底线。对脱贫户保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对监测户做到应纳尽纳、应帮尽帮。教育保障方面。义务教育阶段“五类”符合入学条件的学生全部入学，没有失学和辍学现象，今年送教上门53人1014人次、资助经济困难学生9019人643万元、减免课后服务费1372人79万元。医疗保障方面。六类人员（18913人）全部参保，没有一人漏保，监测对象享受减半缴纳资助，享受大病保险起付线降低50%、报销比例提高5%、取消大病保险封顶线政策。市域范围内已实现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省内异地、跨省异地已实现大病保险直接结算。有返贫致贫风险的人员，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医疗费用，按照50%的比例进行再救助。落实慢病签约管理服务，对1399名四类对象随访服务6000余人次，实施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每个村卫生室配备有1名以上合格的乡村医生，提供基本医



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通了医保报销工作。住房保障方面。开展居民自建房安全隐患大排查（动态监测），完成专项整治排查鉴定工作，对包含“六类人员”在内的65939栋房屋进行了安全鉴定并录入信息系统，脱贫户和监测户住房安全率达到100%。农村危房纳入改造30户，确保符合条件的对象应纳尽纳，应改尽改。饮水安全保障方面。饮水安全率100%，脱贫户2281户5614人，监测户300户、753人安装了自来水。建立了规范的供水保障管护机制，制定了《君山区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供水工程维修养护经费列入区级财政预算有保障，日常净化消毒、水质检测、管网维修等方面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低收入人口持续帮扶和兜底保障方面。建立健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救助帮扶机制，对符合条件的对象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应兜尽兜”，截止11月底，累计发放低保金2162万元60970人次、特困供养金658万元7786人次、临时救助金179万元2332人次、残疾人两项补贴315万元39495人次。建立动态调整工作机制，清退不符合救助条件对象548人。



<p>相关资质 认可或执 业许可证 明文件及 有效期</p>	<p>无</p>
<p>绩效和 受奖惩及 诉讼投诉 情况</p>	<p>无</p>
<p>接受捐赠 资助及其 使用情况</p>	<p>无</p>
<p>事业单位 委托意见</p>	<p>兹委托登记管理机关公示我单位年度报告书。          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24年1月31日</p>
<p>举办单位 意见(含 保密审查 意见)</p>	<p>该年度报告情况属实,并经保密审查,可以向社会公示。            公章:          2024年1月31日</p>

填表人: 刘莹

联系电话: 15575020599

报送日期: 2024年1月31日